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寶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

原告 福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946,6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80,1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